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在安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进一步扩大产业布局，加大智慧城市、光伏电站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储能等业务领域的覆盖范围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5,000 万元在安徽合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——易事特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），作为公司在中部地区的研发及工业制造基地。

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，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。

二、拟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易事特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
- 2、出资方式：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
- 3、注册资金：注册资本为 5,000 万元
- 4、注册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
- 5、拟从事的主要业务范围：光伏逆变器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、数据中心（IDC）系统

上述事宜均以工商部门核准的最终批复为准。

三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旨在依托安徽省高科技产业发展环境，充分利用当

地现代工业优势，打造公司智慧城市、光伏电站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储能等业务领域在中部地区的研发及制造基地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（1）审批风险

投资设立该子公司需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审批，存在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。为控制此风险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准备报审资料，并及时跟进有关部门的审批进度。

（2）管理风险

随着子公司的增加，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，公司将积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，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若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进展顺利，公司产品的市场占用率将得到进一步提升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4 日